盧氏縣志

第三冊
卷之四
田賦

DS
793
H52L846
1893
v.3

重修盧氏縣誌卷之四

樓峯郭光澍霖三氏編次

田賦

古者什一定制而白墳黃壤厥賦不無上中下之別惟磽沃攸分斯規畫不免差等耳盧在萬山中地故瘠洛水橫穿界內城南北去山不及二里濱河之區沙石難耕東西僅坦平三二十里許四面則高崕深谷石壁碴砑也故盧雖幅員遼濶惟近城土山遇蓺植之時高下連疇一望青綠而已况經前季寇亂蹂躪之餘休養二百餘

年尚未能遽復其舊計賦不敵中縣之半然民俗勤作
奉公惟謹從此盡地利而復殷庶是在守土者之善爲
經理勸相焉誌田賦

戶口丁糧俸給工食支發附內

原額一則人丁一萬八千三百三十九丁
原額丁銀五千九百二十四兩八錢六分六釐
內除
逃亡人丁一萬五千一百五十丁
逃亡丁銀五千六十九兩九錢八分六釐

舊管人丁一千七百八十一丁
舊管丁銀八百五十四兩八錢八分
乾隆十一年奉　文編審
開除老故人丁一百六十六丁
新收頂補人丁一百六十六丁
舊管康熙五十五年六十年雍正四年九年乾隆元
年六年六次編審共
盛世滋生戶口人丁三千四百七十五丁
新收

盛世滋生戶口人丁一千六百四十七丁
新舊共人丁六千九百零三丁內除新舊滋生戶口
人丁五千一百二十二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外
見在徵賦人丁一千七百八十一丁每丁派銀四錢
八分
共徵丁銀八百五十四兩八錢八分遵照雍正四年
十二月內
題准

部覆就一邑之丁糧均泒於本邑地糧之內無論
紳衿富戶不分等則一例輸將並無另徵丁銀
計算
本縣連閏應徵地糧銀六千二百八十一兩六錢三
分三釐二毫六絲一忽二微四纖六塵
按每地糧一兩該攤泒丁銀一錢三分六釐九絲一
忽九微九纖四沙六塵二埃九渺嗣後遇有按年
陞科當年陞科將攤徵丁銀則例隨年另行均泒
原額以三等九則折算成上地一千九百頃六十八

畝三分二釐

原額銀一萬八千八百二十兩八錢三分四釐四毫

一絲一忽八微一纖又萬歷年間每畝加增九釐

原額銀一千七百一十兩六錢一分四釐八毫八絲

二項共原額銀二萬五百三十一兩四錢四分九釐

二毫九絲一忽八微一纖每畝照依則例徵銀一

錢八釐二絲一忽四微一纖七沙二塵

遇閏加額銀三百六十五兩八錢九分九釐一毫每

畝照依則例徵銀一釐九毫二絲五忽九纖二沙

五釐一埃四渺一漠内
順治二年六月内　巡按甯　具題奉
旨免荒徵熟
除荒蕪無主地一千八十八頃三十二畝七分九釐
二毫七絲
除荒連閏銀一萬一千九百六十五兩七錢八分五
釐八毫七絲九忽八微一纖文除
康熙八年九月内　巡撫郎　具題奉
旨除豁包荒地二百八十九頃八十五畝四釐

除豁包荒連閏銀三千一百八十六兩八錢三釐九
毫八絲三忽
以上除荒並包荒共地一千三百七十八頃一十七
畝八分三釐二毫七絲
除荒並包荒連閏共銀一萬五千一百五十二兩五
錢八分九釐八毫六絲一忽八微一纖內有
雍正十一年分勸墾上地六十六畝三分五毫一絲至
乾隆癸亥年十年後限滿起科連閏共該銀七兩二
錢九分補徵銀四錢三分四釐二毫俟陞科屆限

隨年
奏冊造報
雍正十二年分勸墾上地一頃三十一畝至乾隆甲子
年十年後限滿起科連閏共該銀一十四兩四錢
三釐補徵銀八錢五分七釐九毫俟陞科届限隨
年
奏冊造報
雍正十三年分勸墾地五十五畝五分七釐至乾隆乙
丑年十年後限滿起科連閏共該銀六兩一錢九

釐七毫補徵銀三錢六分三釐九毫俟陞科屆限
隨年
奏冊造報
乾隆元年分勸墾地三十六畝二分九釐八毫六絲至
乾隆丙寅年十年後限滿起科連閏共該銀三兩九
錢九分九毫補徵銀二錢四分九釐七毫俟陞科
屆限隨年
奏冊造報
雍正十三年分報墾老荒地七頃九十四畝五分七釐

八毫九絲至乾隆甲子年十年後限滿起科連閏
共該銀八十七兩二錢六分一釐二毫補徵銀五
兩二錢三釐三毫俟陞科屆限隨年
奏冊造報
雍正十三年分報墾老荒地五頃九十四畝四分四釐
七毫至乾隆乙丑年十年後限滿起科連閏共該
銀六十五兩三錢五分七釐四毫補徵銀三兩八
錢九分二釐七毫俟陞科屆限隨年
奏冊造報

現種行糧成熟並康熙九年起至雍正十二年止勸
墾自首及雍正十二十三兩年夾荒入額徵觧共
地五百二十二頃五十畝四分八釐七毫三絲每
畝正供雜辦並加增九釐連閏派銀一錢九釐九
毫四絲六忽五微九沙七塵一埃四渺一漠
連閏共派銀五千七百四十四兩七錢五分八釐五
毫三絲每畝均派補徵銀六釐五毫四絲八忽四微
七纖五沙九塵五埃九渺七漠
共派補徵銀三百四十二兩一錢六分八毫九絲一

微一纖一沙二塵五埃

該攤派丁銀八百五十二兩四錢二分二釐一毫

丁地二項並補徵連閏共銀六千九百三十九兩三

錢四分二釐五毫二絲一微一纖一沙一塵五埃

康熙八年四月內

新收更名原額地一頃二十六畝二分內除

荒地八十八畝二分

現種行糧成熟地三十八畝比照民田則例起科除

補徵等項不徵外每畝連閏徵銀一錢九釐九毫

四絲六忽五微九沙七塵一埃四渺一漠

連閏共徵銀四兩一錢七分七釐九毫七絲

該攤派丁銀五錢八分五釐一毫

丁地二項連閏實徵共銀四兩七錢六分二釐七絲

瑞府租銀原無地畝照糧徵解

原額銀五十四兩七錢七分四釐三毫六絲

除荒實徵銀二兩九錢九分六釐二毫

該攤派丁銀四錢一分九釐六毫

二項共銀三兩四錢一分五釐八毫

順治十六年正月內

一收並盧氏所

原額地三十八頃

原額銀九十一兩二錢比照民田則例每畝派銀一

錢八釐二絲一忽四微一纖七沙二塵

實該原額銀四百一十兩四錢八分一釐三毫八絲

五忽三微六纖內

順治三年正月內　巡按富　具題奉

旨免荒徵熟

除荒蕪無主地三十七頃四畝

除荒銀四百兩一錢一分一釐三毫二絲九忽二微

六織

見種行糧成熟地九十六畝比民田則例除補徵等

項不徵外每畝派銀一錢八釐二絲一忽四微一

纖七沙二塵

共派銀一十兩三錢七分五絲六忽一微

該攤派丁銀一兩四錢五分二釐二毫

丁地二項實徵共銀一十一兩八錢二分二釐二毫

五絲陸忽一微

以上民所更名逋共實徵丁地起存本折墾首地畝

補徵並夾荒入額徵解運閏共銀七千一百三十

六兩五錢一分三釐二毫六絲一忽二微四纖六

塵

一折色起運項下

一折色起運連閏共原額銀二萬一千六百七十一

兩三分九毫三絲四忽七微七纖

除荒實徵連閏銀六千二百一兩八分五釐一毫九

絲一忽二微一纖一沙二塵五埃內除

徑解糧驛道隨漕六八漕折並輕賫折蓆等項共銀

七十二兩四錢一分七釐五毫九絲一忽

教官補額俸銀七十九兩一錢四分一釐五毫

各役工食補額銀五百九十五兩二錢二分七釐七

毫三絲

民壯工食補額銀二百二十九兩九錢八分六釐二

毫五絲

壇廟祭祀補額銀一十二兩九錢二釐二毫

文廟祭祀補額銀三十八兩九錢一分六毫

關帝廟祭祀銀四十兩

廩生額支廩糧銀九十三兩五錢二分七釐七毫四

絲

孤貧歲支月糧花布銀一十六兩九錢四分六釐二

毫

實該起運解司折色銀五千二十二兩二分五釐三

毫八絲二微一纖一沙二塵五埃

一本色起運項下

一本色起運原額銀三千七百七十九兩二錢四分
　八釐
除荒實徵銀三百四十四兩九錢一毫六絲二忽八
　微八纖八沙七塵五埃
補徵銀九十一兩七錢六分八釐七毫九絲一微一
　纖一沙二塵五埃
二項共銀四百三十六兩六錢六分八釐九毫五絲
　三忽內
戶部本色起運

正兌原額米一千二百石每石價銀九錢五分除輕
折外每石銀八錢六分六釐五毫
原額價銀一千九十兩
除荒實徵米一百一十八石六斗一升
除荒實徵銀一百八十九兩四錢二分五釐五毫四六
絲五忽
外二五二八加耗原額米五百八十八石一斗六升
除荒實徵米五十八石四斗四升四合三勺九抄
盤剝原額銀四十五兩

除荒實徵銀四兩一錢八分四毫六絲

改兌臨清倉原額粟米一千二百石每石價銀七錢

五分除折蓆外每石價銀七錢四分六釐五毫

原額銀九百兩

除荒實徵米一百八石六斗一升六合

除荒實徵銀八十一兩八分一釐八毫四絲四忽

外一七加耗原額米二百四石

除荒實徵米一十八石四斗六升四合七勺二抄

盤剝原額銀一十八兩

除荒實徵銀一兩六錢二分九釐二毫四絲

以上正改兌漕米遵照

部文每漕糧一百石加閏耗銀五兩米五石查

本縣共該實徵漕糧正米三百二十七石二

斗二升六合該加閏耗銀一十六兩三錢六

分一釐三毫該加閏耗米一十六石三斗六

升一合三勺每石價銀八錢共該價銀一十

三兩八分九釐四絲共該補徵銀二十九兩

四錢五分三毫四絲又照

部文正耗漕米每石價銀八錢一例編徵查本
縣共該實徵正耗漕米四百四石一斗三升
五合一勺一抄共該價銀三百二十三兩三
錢八釐八絲八忽除照舊例實徵正米價銀
二百七十兩五錢七釐四毫九忽仍該補徵
耗米價銀五十二兩八錢六毫七絲九忽
以上正耗米價並閏耗米價共銀三百三十六兩二
錢九分七釐一毫二絲八忽奉
文改折解布政司充餉

臨清廒積二倉小麥折米新奉
文攺撥運軍行糧原額米六百五十八石三斗五
升每石價銀八錢
原額價銀五百二十六兩六錢四分八釐
除荒實徵米五十九石五斗八升二合
除荒實徵銀四十七兩六錢六分五釐六毫
外加一耗原額米六十五石八斗三升一合
除荒實徵米五石九斗五升八合二勺奉
部文照依正米每石價銀八錢該補徵耗米價銀

四兩七錢六分六釐五毫六絲

以上臨清廣積二倉正耗腳價共銀五十二兩四錢

三分二釐一毫六絲仍徵折色徑解糧道

甲子庫本色棉布八疋六尺

實徵額價銀三兩一錢三分五釐內

改折布一疋一十五尺六寸遵奉

部文照依康熙七年本色布每疋估定時值價銀一

兩徵解共該銀一兩六錢五分除照舊徵銀六錢

二分七釐仍該補徵銀一兩二分三釐於康熙三

十年三月內奉
文仍解
本色布六疋一十四尺四寸照依時值每疋價銀九
錢三分共該銀六兩一錢三分八釐除照舊徵銀二
兩五錢八釐仍該補徵銀三兩六錢三分於康熙
二十四年正月內遵奉
部文減定價值每疋價銀三錢六分於乾隆三年正月
內遵奉
部覆　奏准每疋增價銀三錢五分共價銀六錢五

分該銀四兩二錢九分每疋賠頭銀五分

共該賠頭銀三錢三分

該扣餘剩並腳價銀一兩五錢一分八釐

宗祿本色粳米原額一百二十三石每石價銀一

兩五錢五分

原額價銀一百九十兩六錢五分

除荒實徵米一十一石一斗三升八三合

除荒實徵銀一十七兩二錢五分六釐一毫五絲

禮部本色起運

禮部本色細辛原額九十觔於康熙卄四年二月內

奉

文改折

原額銀五兩五錢

除荒實徵細辛八觔二兩三錢三分四釐

除荒實徵銀四錢九分七釐七毫九絲四忽四微二

纖照依原估時值每觔價銀七分該銀五錢七分

二毫一絲一忽二微五纖除照舊徵銀四錢九分

七釐七毫九絲四忽四微二纖仍該補徵銀七分

二釐四毫一絲六忽八微三纖

本色白芨原額一十觔

原額銀三錢一分五釐於康熙三十二年五月內奉

文改解折色

除荒實徵白芨十兩四錢八分一釐

除荒實徵銀二分八釐五毫九忽四微六纖八沙七

塵五埃照依原估時值每觔價銀六分該銀五分

四釐三毫三忽七微五纖

除照舊徵銀二分八釐五毫九忽四微六纖八沙七

塵五埃仍該補徵銀二分五釐七毫九絲四忽二
微八纖一沙二塵五埃
以上共扣餘賸銀一兩五錢一分八釐仍解司庫
一存留項下
一存留原額銀五千九百一十兩九錢九分三釐三
毫一絲三忽二微
除荒實徵銀二百八十九兩三錢八分九釐九毫一
絲二忽
遇閏加額銀二百九十八兩五錢二分九釐五毫七

絲

除荒實徵銀三十二兩一錢九分九釐五毫九絲內

河工欵項

河夫河患原額銀一千七百八十二兩

除荒實徵銀四十八兩五錢三分二釐五毫解交河

庫

本縣驛站欵項

本縣驛站原額銀六百三十兩

除荒實徵銀一十七兩一錢五分七釐九毫

遇閏加額銀五十二兩五錢
除荒實徵銀三兩八錢七分八毫二絲
連閏實徵共銀二十一兩二分八釐七毫二絲於康
熙十四年奉
文通融計算裁四留六至康熙二十年欽奉
恩詔案内准復二分其應支應裁實在銀數俱係驛鹽道
按年另造確冊隨年造報
奏銷
協濟驛站欵項

協濟驛站原額銀一千六百三兩八錢三分八釐

除荒實徵銀四十三兩六錢八分三毫

遇閏加額銀一百三十三兩六錢五分三釐二毫四

絲

除荒實徵銀九兩八錢五分四釐二毫五絲

連閏實徵共銀五十三兩五錢三分四釐五毫五絲

於康熙七年改充兵餉

順治十三年舊裁款項

河南府知事俸閏月原額銀二兩七錢五分九釐五

毫

除荒實徵銀二錢三釐五毫

河南府照磨所俸閏月原額銀二兩六錢二分六釐

七毫

除荒實徵銀一錢九分二釐七毫

本縣知縣俸閏月原額銀三兩七錢五分

除荒實徵銀二錢七分六釐五毫

本縣典史俸閏月原額銀二兩六錢二分六釐七毫

除荒實徵銀一錢九分二釐七毫

本縣教諭俸閏月原額銀二兩六錢二分六釐七毫

除荒實徵銀一錢九分三釐七毫

朱陽關巡檢俸閏月原額銀二兩六錢二分六釐七毫

除荒實徵銀一錢九分三釐七毫

杜闗鎮巡檢俸閏月原額銀二兩六錢二分六釐七毫

除荒實徵銀一錢九分三釐七毫

康熙十四等年舊裁欵項

河南府知事俸原額銀三十三兩一錢一分四釐

除荒實徵銀九錢一釐九毫

門子一名工食原額銀六兩

除荒實徵銀一錢六分三釐四毫

遇閏加額銀五錢

除荒實徵銀三分六釐九毫

皁隸四名工食原額銀二十四兩

除荒實徵銀六錢五分三釐六毫

遇閏加額銀二兩

除荒實徵銀一錢四分七釐五毫
馬夫一名工食原額銀六兩
除荒實徵銀一錢六分三釐四毫
遇閏加額銀五錢
除荒實徵銀三分六釐九毫
本縣教諭門斗一名工食原額銀七兩二錢
除荒實徵銀一錢九分六釐一毫
遇閏加額銀六錢
除荒實徵銀四分四釐二毫三絲

杜關鎮巡檢俸原額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除荒實徵銀八錢五分八釐五毫

皂隸二名工食原額銀一十二兩

除荒實徵銀三錢二分六釐八毫

遇閏加額銀一兩

除荒實徵銀七分三釐七毫三絲

康熙十四等年新裁欵項

修理

龍亭原額銀一兩

除荒實徵銀二分七釐二毫
河南府照磨所俸原額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除荒實徵銀八錢五分八釐五毫
門子一名工食原額銀六兩
除荒實徵銀一錢六分三釐四毫
遇閏加額銀五錢
除荒實徵銀三分六釐九毫
皂隷四名工食原額銀二十四兩
除荒實徵銀六錢五分三釐六毫

遇閏加額銀二兩

除荒實徵銀一錢四分七釐五毫

馬夫一名工食原額銀六兩

除荒實徵銀一錢六分三釐四毫

遇閏加額銀五錢

除荒實徵銀三分六釐九毫

本縣知縣心紅紙張原額銀二十兩

除荒實徵銀五錢四分四釐七毫

修理監倉原額銀二十兩

除荒實徵銀五錢四分四釐七毫

迎春芒牛神春杖酒席原額銀四兩

除荒實徵銀一錢八釐九毫

新官到任祭牲酒席原額銀三兩三錢三分四釐

除荒實徵銀一錢八釐九毫

本縣季考生員試卷飯食原額銀一十兩

除荒實徵銀二錢七分二釐三毫

本縣考試生員起送應試生員迎送新進生員彩旗花紅原額銀一十四兩九錢七分九毫二絲五

忽

除荒實徵銀四錢七釐七毫

提學道歲考棚塲賞發生員遺才原額銀七兩五錢

除荒實徵銀二錢四釐二毫

協濟河南府府學起送生員科舉盤費原額銀六兩五分三釐

除荒實徵銀一錢六分四釐九毫

協濟宜陽縣棚塲試卷原額銀六兩二錢五分

除荒實徵銀一錢七分二毫

修理城垣原額銀三十五兩

除荒實徵銀九錢五分三釐二毫

新中進士舉人旗匾賀儀原額銀四兩

除荒實徵銀一錢八釐九毫

康熙十五年裁解欵項

科場原額銀一十九兩三錢二分

除荒實徵銀五錢二分六釐二毫

科場賃布添設號房修理貢院原額銀六兩四錢六分九釐三毫四絲二忽五微

除荒實徵銀一錢七分六釐一毫如遇鄉試之年在
於司庫丁地銀內支給辦理
會試舉人並分衛籍舉人盤費酒席原額銀四十二
兩九錢一分七釐五毫
除荒實徵銀一兩一錢六分八釐九毫
文舉車價原額銀五兩四錢四分五釐四毫
除荒實徵銀一錢四分八釐三毫
武舉車價原額銀三兩七錢四分七釐六毫七絲
除荒實徵銀一錢二釐一毫如遇會試之年照名均

泒就近在於本縣丁地銀內支給

舉人牌坊原額銀三十兩

除荒實徵銀八錢一分七釐

加添舉人坊牌原額銀一兩八錢三分六釐四毫七

絲五忽七微

除荒實徵銀五分一絲二忽解貯司庫其舉人坊牌

銀兩每名二十兩俱在司庫支給

康熙二十六年停給歲貢款項

考貢餞送酒席原額銀二兩八錢

除荒實徵銀七分六釐三毫

歲貢旗匾賀儀原額銀一兩六錢三分

除荒實徵銀四分四釐四毫

歲貢盤價原額銀四兩

除荒實徵銀一錢八釐九毫

歲貢原額銀二十兩

除荒實徵銀五錢四分四釐七毫

康熙三十二年裁解款項

進表官盤費原額銀六錢二分五釐

除荒實徵銀一分七釐

康熙四十五年裁解款項

進士坊牌原額銀一十一兩二錢四分二釐

除荒實徵銀三錢六釐二毫解司充餉其進士坊牌

銀兩每名三十兩在京支給

雍正七年奉裁燈夫

本縣知縣燈夫四名工食原額銀二十四兩

除荒實徵銀六錢五分三釐六毫

遇閏加額銀二兩

除荒實徵銀一錢四分七釐五毫
乾隆四年奉裁改歸欵項
河南府經歷司皂隷四名工食原額銀二十四兩
除荒實徵銀六錢五分三釐六毫
遇閏加額銀二兩
除荒實徵銀一錢四分七釐五毫
馬夫一名工食原額銀六兩
除荒實徵銀一錢六分三釐四毫
遇閏加額銀五錢

除荒實徵銀三分六釐九毫

以上新舊裁解連閏實徵共銀一十六兩五錢九分八釐一毫七絲二忽裁歸丁地起運項下充餉

應支欵項

修理

文廟原額銀一十兩

除荒實徵銀二錢七分一釐三毫

本縣知縣俸原額銀四十五兩

除荒實徵銀一兩二錢二分五釐六毫照數支給不

補額銀

門子二名工食原額銀一十二兩

除荒實徵銀三錢二分六釐八毫

補額銀一十一兩六錢七分三釐二毫

遇閏加額銀一兩

除荒實徵銀七分三釐七毫三絲

補額銀九錢二分六釐二毫七絲

皂隸十六名工食原額銀九十六兩

除荒實徵銀二兩六錢一分四釐五毫

補額銀九十三兩三錢八分五釐五毫

遇閏加額銀八兩

除荒實徵銀五錢八分九釐八毫四絲

補額銀七兩四錢一分一毫六絲

馬快手八名工食原額銀四十八兩

除荒實徵銀一兩三錢七釐三毫

補徵銀四十六兩六錢九分二釐七毫

遇閏加額銀四兩

除荒實徵銀二錢九分五釐

補額銀三兩七錢五釐

獄卒四名工食原額銀二十四兩

除荒實徵銀六錢五分三釐六毫

補額銀二十三兩三錢四分六釐四毫

遇閏加額銀二兩

除荒實徵銀一錢四分七釐五毫

補額銀一兩八錢五分二釐五毫

轎夫四名工食原額銀二十四兩

除荒實徵銀六錢五分三釐六毫

補額銀二十三兩三錢四分六釐四毫

遇閏加額銀二兩

除荒實徵銀一錢四分七釐五毫

補額銀一兩八錢五分二釐五毫

傘扇夫三名工食原額銀一十八兩

除荒實徵銀四錢九分二毫

補額銀一十七兩五錢九釐八毫

遇閏加額銀一兩五錢

除荒實徵銀一錢一分五毫九絲
補額銀一兩三錢八分九釐四毫一絲
庫子四名工食原額銀二十四兩
除荒實徵銀六錢五分三釐六毫
補額銀二十三兩三錢四分六釐四毫
遇閏加額銀二兩
除荒實徵銀一錢四分七釐五毫
補額銀一兩八錢五分二釐五毫
斗級四名工食原額銀二十四兩

除荒實徵銀六錢五分三釐六毫

補額銀二十三兩三錢四分六釐四毫

遇閏加額銀二兩

除荒實徵銀一錢四分七釐五毫

補額銀一兩八錢五分二釐五毫

本縣典史俸原額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除荒實徵銀八錢五分八釐五毫照數支給不補額

銀

門子一名工食原額銀六兩

除荒實徵銀一錢六分三釐四毫

補額銀五兩八錢三分六釐六毫

遇閏加額銀五錢

除荒實徵銀三分六釐九毫

補額銀四錢六分三釐一毫

皂隸四名工食原額銀二十四兩

除荒實徵銀六錢五分三釐六毫

補額銀二十三兩三錢四分六釐四毫

遇閏加額銀二兩

除荒實徵銀一錢四分七釐五毫
補額銀一兩八錢五分二釐五毫
馬夫一名工食原額銀六兩
除荒實徵銀一錢六分三釐四毫
補額銀五兩八錢三分六釐六毫
遇閏加額銀五錢
除荒實徵銀三分七釐九毫
補額銀四錢六分二釐一毫
本縣教諭俸原額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於乾隆元

年奉

文教職增添全俸每員俸銀四十兩教諭訓導二

員共銀八十兩

除荒實徵銀八錢五分八釐五毫

補額銀七十九兩一錢四分一釐五毫在於丁地折

色項下補給

齋夫三名工食原額銀三十六兩

除荒實徵銀九錢八分五毫

補額銀三十五兩一分九釐五毫

遇閏加額銀三兩
除荒實徵銀二錢二分一釐二毫
補額銀二兩七錢七分八釐八毫
膳夫二名工食原額銀四十兩
除荒實徵銀一兩八分九釐四毫
補額銀三十八兩九錢一分六毫
遇閏加額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
除荒實徵銀二錢四分四釐九毫四絲
補額銀三兩八分八釐三毫九絲

門斗二名工食原額銀一十四兩四錢

除荒實徵銀三錢九分二釐二毫

補額銀一十四兩七釐八毫

遇閏加額銀一兩二錢

除荒實徵銀八分八釐四毫七絲

補額銀一兩一錢一分一釐五毫三絲

朱陽關巡檢俸原額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除荒實徵銀八錢五分八釐五毫照數支給不補額

銀

皂隸二名工食原額銀一十二兩
除荒實徵銀三錢二分六釐八毫
補額銀一十一兩六錢七分三釐二毫
遇閏加額銀一兩
除荒實徵銀七分三釐七毫三絲
補額銀九錢二分六釐二毫七絲
乾隆四年添設
弓兵二十二名工食原額銀一百三十二兩
遇閏加額銀一十一兩

本縣舖司兵二十八名工食原額銀一百四十兩

除荒實徵銀三兩八錢一分二釐九毫

補額銀一百三十六兩一錢八分七釐一毫

范里等處渡口水手八名工食原額銀二十八兩八

錢

除荒實徵銀七錢八分四釐四毫

補額銀二十八兩一分五釐六毫

遇閏加額銀二兩四錢

除荒實徵銀一錢七分七釐

補額銀二兩二錢二分三釐

以上各役工食連閏共原額銀七百五十六兩六錢

三分三釐三毫三絲

除荒連閏實徵銀一百六十一兩四錢五釐六毫

補額銀五百九十五兩二錢二分七釐七毫三絲在

於丁地折色項下補給

本縣

文廟祭祀原額銀四十兩

除荒實徵銀二兩八分九釐四毫

補額銀三十八兩九錢一分六毫在於丁地折色項

下補給

民壯五十名工食原額銀三百兩

除荒實徵銀八兩一錢七分五釐

遇閏加額銀二十五兩

除荒實徵銀一兩八錢四分三釐三毫五絲於

雍正十年奉

文民壯工食並置備器械每名照八兩支數支給計

酌存民壯三十名共該額銀二百四十兩除連閏

實徵銀一十兩一分三釐七毫五絲外撥補銀二
百二十九兩九錢八分六釐二毫五絲於丁地折
色項下撥給自
乾隆五年爲請飭州縣團練等事案內裁汰十名猶存
二十名自
乾隆七年州判移駐朱陽關撥去五名縣存一十五名
共該銀一百六十兩
馬快喂馬草料原額銀八十六兩四錢
除荒實徵銀二兩三錢五分三釐一毫

遇閏加額銀七兩二錢

除荒實徵銀五錢三分七毫八絲

教諭喂馬草料原額銀二十二兩

除荒實徵銀三錢二分六釐八毫

遇閏加額銀一兩

除荒實徵銀七分三釐七毫三絲

各壇祠祭祀原額銀六十七兩五錢

除荒實徵銀一兩八錢三分八釐四毫因實徵祭祀

銀兩不敷支用照孟津縣酌復額銀一十二兩九

錢二釐二毫二絲共銀一十四兩七錢四分六毫

其酌復銀兩在於丁地折色項下補給

鄉飲二會原額銀七兩

除荒實徵銀一錢九分六毫

以上除荒連閏實徵銀一百八十一兩八錢九分五

釐五毫六絲於

雍正八年爲請復

文廟祭銀等事案內祭銀補額於

雍正十年爲遵

旨議奏事案內民壯工食加增補額於
乾隆元年遵欽奉
上諭事案內教職增添全俸又於
乾隆三年遵欽奉
上諭事案內各役工食銀兩不扣荒缺照額全支存留不
敷俱於丁地折色項下補給
思君里正糧銀伍百捌拾貳兩玖錢玖分伍釐內有絕
糧銀捌兩壹錢柒分玖釐
孝親里正糧銀柒百肆拾玖兩柒錢壹分貳釐內有絕

糧銀拾伍兩零肆分

居仁里正糧銀玖百玖拾陸兩伍錢貳分貳釐內有絕糧銀貳拾叁兩伍錢玖分

由義里正糧銀玖百玖拾捌兩柒錢叁分內有絕糧銀叁拾伍兩玖錢捌分陸釐

履中里正糧銀柒百柒拾玖兩壹錢伍分內有絕糧銀拾肆兩柒錢玖分

蹈和里正糧銀肆百陸拾陸兩零肆分捌釐內有絕糧銀拾肆兩柒錢伍分

尊賢里正糧銀玖百陸拾捌兩零陸分捌釐內有絕糧
銀叁拾兩零陸錢叁分貳釐

樂善里正糧銀肆百玖拾陸兩零叁分捌釐內有絕糧
銀貳拾陸兩陸錢陸分

朱陽里正糧銀叁百兩零柒錢肆分內有絕糧銀肆兩
捌錢捌分肆釐

欒川里正糧銀玖百伍拾玖兩捌錢零捌釐內有絕糧
銀叁拾叁兩伍錢

十里正糧絕糧參差不齊各按各里數目丕攤完納事

雖未歸畫一而當時會議取其便於稽查不致有蒙混之弊奉行既久遂著爲定章

稅務鹽引鹽價附

一活稅銀

一當稅銀

一老稅銀

一房地稅契銀

一牙行換帖稅銀

一盈餘稅銀

以上六項原無定額俟年底解到準額另冊報銷

鹽引

康熙三十三年本縣額設鹽引五百五十八張每引一張銷鹽二百四十觔共銷鹽一十三萬三千九百二十觔四季繳銷每季銷引一百三十餘張至雍正八年增添引一十四張連額設共五百七十二張共銷鹽一十三萬七千二百八十觔現在運銷

餘引

雍正三年鹽院因充　國賦於運司額引外請　部引

十萬貯庫俟三省運商領引不敷民食封課請引

本縣請領餘引一千八百張

鹽價

乾隆元年以前每鹽一觔錢一十五文至二年閤邑里

民因錢貴銀賤議減鹽價知縣黃增璽與邑紳士

庶公議每觔銀一分四釐三毫錢一十四文

咸同以來鹽價低昂不齊無商無引聽民自相買賣每

觔約用大錢三十餘文

十畝[illegible]竈戶係[illegible]不敷民食封課請引

本縣請領餘引一千八百張

鹽價

乾隆元年以前每鹽一觔錢一十五文至三十年閤邑軍

民因錢貴銀賤議減鹽價知縣黃增賢與邑紳士

庶公議每觔銀一分四釐三毫錢一十四文

咸同以來鹽價低昂不齊無商無引聽民自相買賣每

觔約用大錢三十餘文